

專 題 統 計 分 析

食在安心~

臺南市食安情形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

112年6月

摘要

本市藉由食品衛生稽查之處理、查驗以及自行檢驗等業務執行，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政策，以「源頭管控」、「重建生產管理」、「加強查驗」、「加重廠商責任」及「全民監督食安」等 5 大面向，做為食安升級推動的方針。

本市 111 年食品相關廠商現有家次以餐飲業 35,838 家次最多，食品販賣業 24,756 家次次之；本市廠商現有家次與 107 年相比，增加 15,317 家次，並以餐飲業增加 11,411 家次最多；另以物流業增加幅度最大，由 119 家次增至 229 家次，增幅達 92.44%。

本市 111 年食品衛生稽查家次 5,849 家次，較 110 年 5,378 家次增加 471 家次(8.76%)，110 年及 111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故查核家次略為減少，為妥善利用稽查檢驗量能，本市針對高風險業者進行查驗，其中輔導改善家次比率 18.76%為近 5 年最低，限期改善家次比率 21.25%為近 5 年最高，因稽查不合格(或限期改善複查未通過者)被處以罰款、停業或移送法院之家次比率 0.56%，為近 5 年最高。

以食品相關廠商類別觀察，111 年本市以餐飲業稽查 2,752 家次最多(占 47.05%)，以食品販售業 1,906 家次次之(占 32.59%)；進一步觀察限期改善比率，以醫事照護機構 44.44%最高，其他一般食品製造業 35.20%次之，食品工廠 31.25%再次之。

食品查驗分為食品查核(以感官等簡易方法查核食品之性狀、標示等)及食品檢驗(本府衛生局檢驗中心自行檢驗、或送食品藥物管理署等檢驗單位檢驗)，111 年食品衛生管理查驗件數 27,094 件，較 107 年 19,075 件增加 8,019 件，排名六都第 6，而不符合規定比率 0.41%，較 107 年 1.28%減少 0.87 個百分點，排名六都第 2 高。

本市 111 年食品衛生管理查驗項目，以查驗穀豆類及其加工品 8,443 件最多(不符規定比率 0.23%)，其次為複合調理食品 7,332 件(不符規定比率 0.16%)，查驗結果以食用冰及冰品查驗 93 件，不符規定比率 3.23%最高；進一步觀察近 5 年各項查驗項目之查驗件數及不符規定比率增減情形，與 107 年比較，查驗件數以複合調理食品增加 6,752 件最多，而減少項目則以食用油脂減少查驗 1,103 件最多；而就不符合規定比率觀察，以食品用器具增加 1.11 個百分點最多，另以膳食補充品下降 14.29 個百分點最多。

自行檢驗件數為本府衛生局檢驗中心針對食品檢體實際檢驗內容(例如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動物用藥、農藥殘留等)之項目數，本市 111 年食品衛生自行檢驗件數為 362,902 件，排名六都第 2；觀察近 5 年本市自行檢驗不符規定比率，111 年不符規定比率為 0.05%，排名六都第 3 低，近 3 年皆維持於 0.05%以下。

本市 111 年食品衛生自行檢驗項目，以檢驗農藥殘留量 329,566 件最多(不符規定比率 0.04%)，其次為動物用藥 14,427 件(均符合規定)，檢驗結果以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 28 件，不符規定比率 7.14%最高；進一步觀察近 5 年各項自行檢驗項目之檢驗件數及不符規定比率增減情形，與 107 年比較，除其他檢驗項目外，以農藥殘留量增加 142,563 件最多，而減少項目則以化學成分減少檢驗 3,799 件最多；而就不符合規定比率觀察，以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增加 7.14 個百分點最多，另以食品微生物下降 5.15 個百分點最多。

目錄

壹、前言	1
貳、現況描述	2
一、本市食品相關廠商現有家次概況	2
二、本市及六都食品衛生稽查處理情形	4
三、本市及六都食品衛生管理工作情形	6
四、本市及六都食品衛生自行檢驗概況	10
參、結論	13

臺南市食安情形

壹、前言

隨著貿易全球化、科技、新型食品與加工方法的進展，民眾暴露在更多、更高、更複雜的食品安全風險下，含有細菌、病毒、寄生蟲、化學物質之不安全食品，對人類健康和全球經濟發展威脅日益嚴重。

近年民眾的健康意識日益提升，做好食安，不僅保障國人健康安全，也促進食品產業升級。我國自 105 年 6 月起即推動「食安五環」政策，由第一環「源頭控管」極力控管有害物質流向，逐步擴大至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建立食品業者自主管理系統，強化食品業者自律管理，並運用第三環「加強查驗」，針對高違規、高風險、高關注產品，提高查驗比率，遏止不良產品上市，再以第四環「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重懲惡質廠商，最後以第五環「全民監督食安」積極鼓勵、創造監督平臺，並提高檢舉獎金，加強監督黑心廠商的力量，做為食安升級推動的方針。

政府希望透過「食安五環」的推動，確保供應鏈每一環節都符合環保、安全標準，並透過跨部會、跨領域協力治理，結合政府管理、產業自律及民間參與，共同守護民眾從農場到餐桌的食品安全，讓民眾安心享受美食之餘，同時提升台灣食品產業品質與競爭力，讓食品安全成為我國的驕傲。

本文分析本市食安五環政策內容與本市食品衛生稽查及檢驗處理情形，探討食品相關業別稽查情形及各項食品類別查驗狀況，以瞭解本市食安改革政策執行成果。

貳、現況描述

本文藉由分析本市食品衛生稽查之處理情形、查驗狀況以及自行檢驗結果，配合食安五環政策推動執行情形及成果，探討本市如何確實控管食品安全，提升食安管理，共同守護民眾從農場到餐桌的食品安全。

一、本市食品相關廠商現有家次¹概況

- ◆ 111 年本市食品相關廠商現有家次以餐飲業 35,838 家次最多，食品販賣業 24,756 家次次之；本市廠商現有家次與 107 年相比，增加 15,317 家次，並以餐飲業增加 11,411 家次最多；另以物流業增加幅度最大，增幅 92.44%。

111 年本市食品相關廠商現有家次達 65,973 家次，以餐飲業 35,838 家次最多，占 54.32%，其次為食品販賣業 24,756 家次，占 37.52%，再其次為其他一般食品製造業 3,810 家次，占 5.78%；與 107 年現有家次 50,656 家次相比，增加 15,317 家次，以餐飲業 24,427 家次增加 11,411 家次最多，其次為食品販賣業 21,482 家次增加 3,274 家次；而就增幅觀察，以物流業增幅 92.44% 最高，其次為餐飲業，增幅 46.71%。(詳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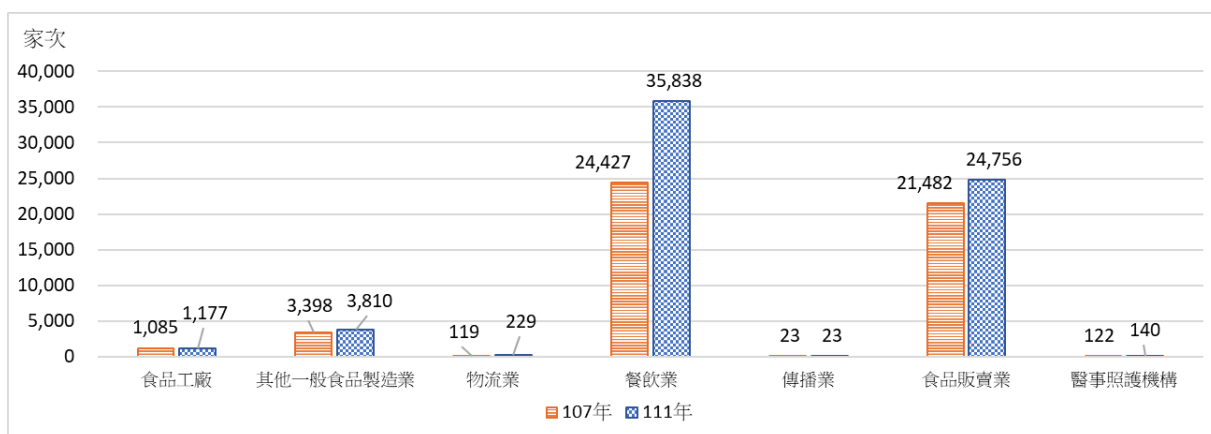


圖 1 107 及 111 年臺南市食品相關廠商現有家次概況

¹ 廠商現有家次:因同一廠商可能同時兼有 2 種以上營業項目，故以家次計算。

近年來食安問題發生，因缺乏食品業者登錄資料及原料來源追溯追蹤制度，導致追查困難，因此政府推動食安五環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政策，從源頭建立食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強化食品追蹤追溯，並且強化食品業者標示符合性，輔導標示違規業者參與相關標示說明會。本市另加強輔導未登記食品工廠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並成立「特定工廠馬上辦中心」，邀集特定工廠改善計畫聯審單位環保局、消防局、水利局、衛生局等機關，主動統一辦理特定工廠設廠相關聯合審查事宜。

為輔導農民正確用藥，生產安全農產品，本市透過辦理相關宣導講習，鼓勵農民使用生物防治資材，推廣病蟲害整合管理，降低使用化學農藥，合理化施肥，生產安全農產品；另本市為強化水產品生產者之產品自主管理責任、揭露生產者資訊，讓消費者透過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掃描該二維條碼，獲知水產品來源等資訊，藉以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與產品安全責任，提升消費者對水產品之信賴。

本市亦積極推動學校午餐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確保學校營養午餐食的安全，加強宣導正確標示及驗收觀念，並抽驗確保食材品質安全達可追溯至生產者，強化生產者責任之目的。

為建置食品安全衛生管理體系，本市持續擴充並維護食品安全系統平台首頁最新消息跑馬燈、活動新聞、成果發表專區、優良店家地圖、優良示範業者名單、業者訪視狀況查詢、產銷履歷查詢連結，並辦理 14 場次食安管理宣導會，業者代表共 1,083 人次參加，以及 1 場次食品安全輔導小組教育訓練(含訪查)及共識會議。

二、本市及六都食品衛生稽查處理情形

- ◆ 111 年本市食品相關廠商稽查家次計 5,849 家次，較 107 年 6,058 家次減少 209 家(減少 3.45%)，近 5 年因稽查不合格(或限期改善複查未通過者)被處以罰款、停業或移送法院之家次比率皆低於 0.60%。

111 年本市食品相關廠商稽查家次計 5,849 家次，較 110 年 5,378 家次增加 471 家次(增加 8.76%)；觀察近 5 年本市稽查家次，以 108 年 7,522 家次最多，以 110 年 5,378 家次最少，111 年稽查家次較 107 年 6,058 家次減少 209 家(減少 3.45%)。(詳表 1)

進一步觀察稽查不符規定廠商處理方式，111 年輔導改善計 1,097 家次，輔導改善比率 18.76%，較 110 年減少 1.28 個百分點；限期改善計 1,243 家次，限期改善比率 21.25%，較 110 年增加 1.52 個百分點；觀察近 5 年處理情形，輔導改善比率以 107 年 46.93%最高，以 111 年比率最低，111 年較 107 年下降 28.17 個百分點；限期改善比率自 107 年起呈逐年上升趨勢，並以 111 年比率最高，111 年較 107 年上升 8.85 個百分點；而因稽查不合格(或限期改善複查未通過者)被處以罰款、停業或移送法院之家次比率近 5 年皆低於 0.60%。(詳表 1)

以食品相關廠商類別觀察本市食品稽查情形，111 年以餐飲業稽查 2,752 家次最多(占 47.05%)，以食品販售業 1,906 家次次之(占 32.59%)；觀察限期改善比率，以醫事照護機構 44.44%最高，其他一般食品製造業 35.20%次之，食品工廠 31.25%再次之。(詳圖 2)

再觀察六都食品衛生稽查處理情形，111 年稽查家次以臺中市 19,895 家次最多，臺北市 18,804 家次次之，桃園市 15,644 家次再次之，本市稽查家次位居六都第 5，其中限期改善家次以臺中市 5,153 家次最多，桃園市 3,581 家次次之，臺北市 3,103 家次再次之，本市 1,243 家次位居六都第 4。(詳表 2)

表 1 近 5 年臺南市食品衛生稽查處理概況

單位:家次、%

年別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家次		限期改善家次		合計				
			比率		比率	比率	罰款處理家次	停業處理家次	移送法院家次	
107年	6,058	2,843	46.93	751	12.40	11	0.18	10	1	-
108年	7,522	2,721	36.17	1,136	15.10	36	0.48	35	1	-
109年	6,765	2,471	36.53	1,069	15.80	38	0.56	37	1	-
110年	5,378	1,078	20.04	1,061	19.73	14	0.26	14	-	-
111年	5,849	1,097	18.76	1,243	21.25	33	0.56	33	-	-
111年較107年 增減數(百分點)	-209	-1,746	-28.17	492	8.85	22	0.38	23	-1	-
111年較107年 增減率(%)	-3.45	-61.41	--	65.51	--	200	--	230.00	-100.00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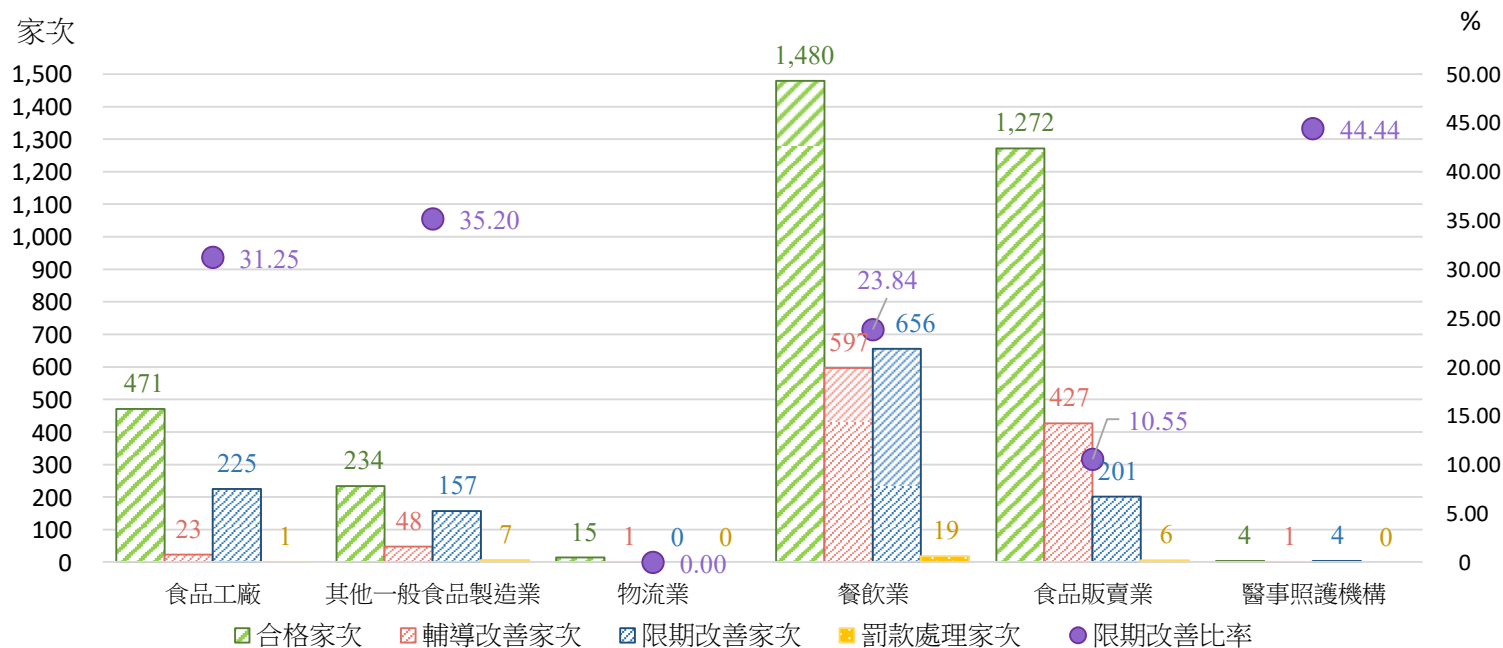


圖 2 111 年臺南市食品衛生稽查處理概況-按廠商類別分

表 2 111 年六都食品衛生稽查處理概況

單位:家次

縣市別	稽查家次	處理家次		
		輔導改善家次	限期改善家次	罰款處理家次
新北市	5,274	1,375	917	24
臺北市	18,804	2,150	3,103	4
桃園市	15,644	2,808	3,581	43
臺中市	19,895	7,191	5,153	7
本市	5,849	1,097	1,243	33
高雄市	9,814	2,277	756	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三、本市及六都食品衛生管理工作情形

- ◆ 111 年本市食品衛生管理查驗件數計 27,094 件，六都排名第 6，查驗不符合規定比率為 0.41%，其中以食用冰及冰品 3.23%最高，鮮果蔬菜類及其加工品 1.79%次之；與 107 年相比，不符合規定比率較 107 年 1.28%減少 0.87 個百分點。

111 年本市食品衛生管理查驗件數計 27,094 件，其中以穀豆類及其加工品 8,443 件最多(占 31.16%)，複合調理食品 7,332 件次之(占 27.06%)，飲料及水 3,108 件再次之(占 11.47%)，與 107 年相比，查驗件數較 107 年 19,075 件增加 8,019 件(增加 42.04%)；觀察不符合規定比率，本市 111 年食品衛生管理查驗不符合規定比率為 0.41%，其中若不含其他項目，以食用冰及冰品 3.23%最高，鮮果蔬菜類及其加工品 1.79%次之，水產及其加工品類 1.13%再次之，與 107 年相比，不符合規定比率較 107 年 1.28%減少 0.87 個百分點。(詳表 3)

進一步觀察近 5 年各項查驗項目之查驗件數及不符規定比率增減情形，查驗件數以複合調理食品增加 6,752 件最多，穀豆類及其加工品增加 2,506 件次之，肉品及其加工品增加 970 件再次之，而減少項目則

以食用油脂減少查驗 1,103 件最多，健康食品減少 865 件次之，食品用洗潔劑減少 260 件再次之；而就不符合規定比率觀察，以食品用器具增加 1.11 個百分點最多，鮮果蔬菜類及其加工品增加 0.98 個百分點次之，水產及其加工品類增加 0.53 個百分點再次之，而比率下降項目，則以膳食補充品下降 14.29 個百分點最大，飲料及水下降 2.16 個百分點次之，可能誇大療效食品下降 1.87 個百分點再次之。(詳表 3)

表 3 107 及 111 年臺南市各項查驗項目件數與不符合規定比率增減情形

單位:件、%、百分點

查驗項目	查驗件數			不符合規定比率		
	111年	107年	較107年增減數	111年	107年	較107年增減百分點
總計	27,094	19,075	8,019	0.41	1.28	-0.87
乳品及其加工品	487	463	24	-	-	-
肉品及其加工品	2,146	1,176	970	0.42	0.34	0.08
蛋品及其加工品類	171	159	12	-	0.63	-0.63
水產及其加工品類	529	667	-138	1.13	0.60	0.53
穀豆類及其加工品	8,443	5,937	2,506	0.23	0.91	-0.68
鮮果蔬菜類及其加工品	2,628	2,835	-207	1.79	0.81	0.98
特殊 養食品	13	150	-137	-	-	-
膳食補充品	149	126	23	-	14.29	-14.29
食用冰及冰品	93	22	71	3.23	4.55	-1.32
飲料及水	3,108	2,533	575	0.29	2.45	-2.16
食用油脂	275	1,378	-1,103	-	1.09	-1.09
食品添加物	45	116	-71	-	-	-
食品用器具	90	33	57	1.11	-	1.11
食品用洗潔劑	49	309	-260	-	-	-
醬油及調味品	1,259	1,452	-193	0.08	1.03	-0.95
可能誇大療效食品	81	107	-26	-	1.87	-1.87
健康食品	32	897	-865	-	1.34	-1.34
複合調理食品	7,332	580	6,752	0.16	1.03	-0.87
其他	164	135	29	3.05	20.74	-17.6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觀察六都食品衛生管理查驗情形，111 年以新北市查驗 195,156 件最多，桃園市查驗 67,740 件次之，臺中市查驗 62,952 件再次之，本市查驗 27,094 件位居六都第 6；而以不符合規定比率分析，以新北市 0.10% 最低，桃園市 0.16% 次之，臺中市 0.17% 再次之，本市 0.41% 位居六都第 2 高。(詳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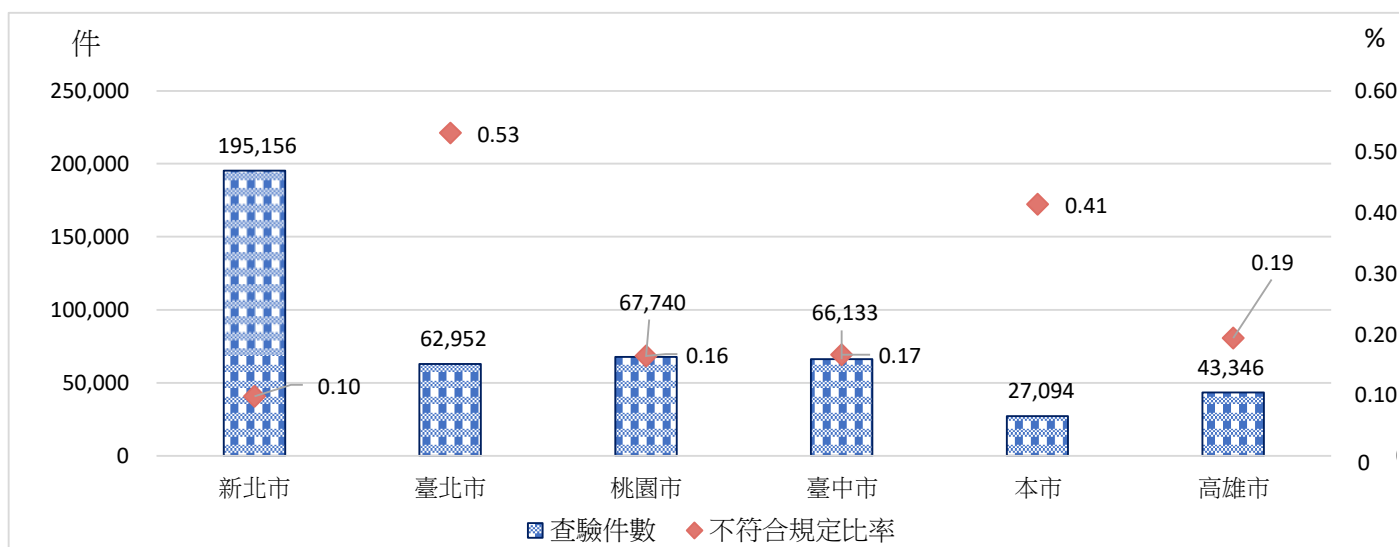


圖 3 111 年六都查驗件數與不符規定比率情形

本市針對高違規、高風險、民眾高度關注食品、農產品和廠商，執行稽核，以落實食安五環第三環「加強查驗」政策，透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111 年 FDA 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食品類）」，完成 399 件抽驗，皆達成目標；依各計畫規畫期程完成標的檢體之採樣、送驗及後續處辦，並將抽驗檢體資訊及後續處辦情形鍵置於 PMDS(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符合正確完成件數 100%。

為加強農畜水產品用藥監測，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抽驗(含學校午餐蔬果抽驗)，111 年規劃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抽檢 619 件，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抽檢件數達 620 件，其中本年度抽檢營養午餐 243 件，一般蔬果 377 件，年度執行率 100%，目前農藥殘留合格率 98.1%(其中

7 件不合格，目前裁罰率 100%)。

本年度另辦理學校午餐及團膳畜禽食材抽驗，並透過相關單位辦理之學校午餐訪視、加強矯正未登記食品工廠聯合稽查、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年節會同稽查、中秋專案、違法屠宰聯合查緝暨道路攔檢、2021 年 U12 世界盃少棒賽供餐業者等聯合稽查，食安稽查會同參與共 202 件。

本市針對違規食品廣告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5 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處辦，另本市於 111 年 8 月 19、26 日及 9 月 6 日舉辦食品、藥物及化粧品廣告法規衛生講習會共 3 場次，邀請本市食品、藥物及化粧品業者參與，講授廣告刊登之相關法規，以避免業者違法，本項辦理結果，達成率均為 90%以上。

四、本市及六都食品衛生自行檢驗概況

- ◆ 111年本市自行檢驗件數計362,902件，不符規定比率0.05%，六都排名第3低，較107年減少0.03個百分點，其中檢驗項目中以農藥殘留量329,566件最多(占90.81%)；觀察不符規定比率，則以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7.14%最高。

本市111年自行檢驗件數計362,902件，不符規定比率0.05%，較107年檢驗件數增加152,558件，而不符規定比率則是減少0.03個百分點。觀察近5年自行檢驗概況，自109年起不符規定比率皆維持在0.05%以下。(詳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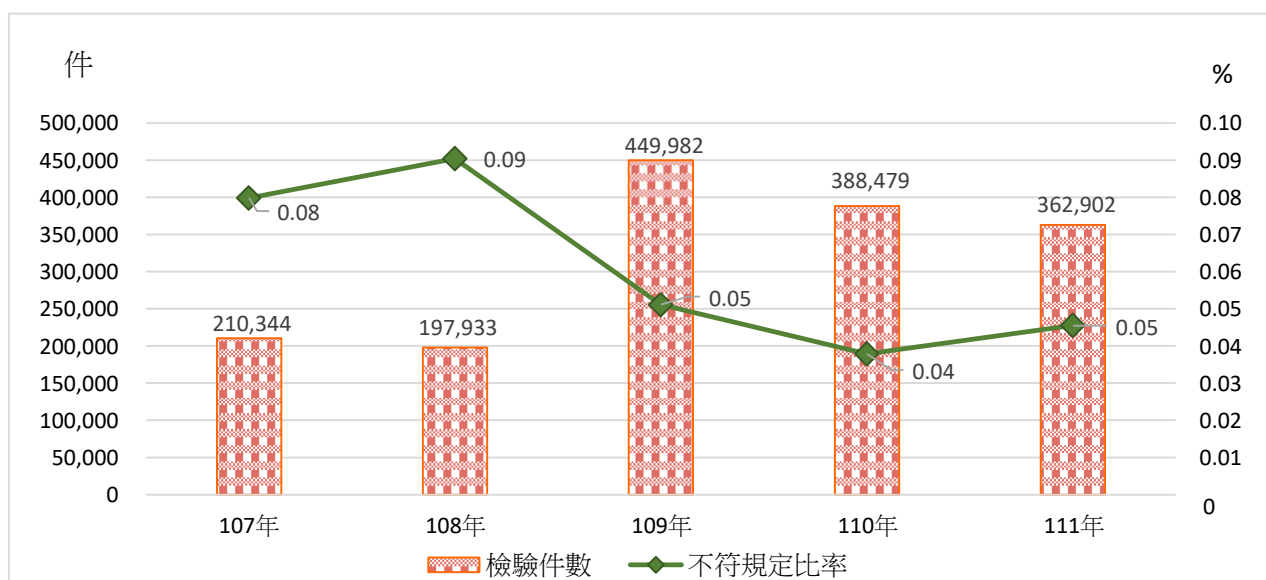


圖4 近5年臺南市自行檢驗概況

而就食品衛生自行檢驗之檢驗項目觀察，111年本市以農藥殘留量329,566件最多(占90.81%)，其次為動物用藥14,427件(占3.98%)；觀察不符規定比率，以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7.14%最高，其次為食品微生物0.81%；與107年相比，除其他檢驗項目外，以農藥殘留量增加142,563件最多，其次為動物用藥增加3,086件，而減少項目則以化學成分減少3,799件最多，其次為食品微生物減少821件；進一步觀察不符規定比率，以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增加7.14個

百分點最多，其次為真菌毒素增加 0.43 個百分點，而就比率下降項目觀察，以食品微生物下降 5.15 個百分點最多，其次為食品添加物下降 0.21 個百分點。(詳表 4)

表 4 近 5 年臺南市各項檢驗項目檢驗件數與不符合規定比率增減情形

單位:件、%、百分點

檢驗項目	檢驗件數			不符規定比率		
	111年	107年	較107年增減數	111年	107年	較107年增減百分點
總計	362,902	210,344	152,558	0.05	0.08	-0.03
食品添加物	4,984	3,111	1,873	0.24	0.45	-0.21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	28	50	-22	7.14	-	7.14
食品用清潔劑	-	-	-	-	-	-
寄生蟲	-	-	-	-	-	-
食品微生物	1,732	2,553	-821	0.81	5.95	-5.15
真菌毒素	233	124	109	0.43	-	0.43
水產毒素	-	-	-	-	-	-
毒性試驗	-	-	-	-	-	-
動物用藥	14,427	11,341	3,086	-	-	-
化學成分	892	4,691	-3,799	0.22	-	0.22
食品成分	511	112	399	-	-	-
食品品質	-	78	-78	-	-	-
保健功效成分	-	-	-	-	-	-
食品攙偽	-	-	-	-	-	-
葉綠酸鹽	-	-	-	-	-	-
基因改造食品	884	612	272	-	-	-
一般檢驗	-	-	-	-	-	-
輻射照射	-	-	-	-	-	-
澱粉、脂肪、ABS	-	-	-	-	-	-
農藥殘留量	329,566	187,003	142,563	0.04	0.00	0.04
摻加西藥檢驗	-	32	-32	-	-	-
其他	9,645	637	9,008	-	-	-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進一步觀察六都食品衛生自行檢驗件數，以臺中市 527,917 件最多，本市 362,902 件次之，臺北市 318,720 件再次之；就不符規定比率分析，以高雄市 0.03%最低，臺中市 0.04%次之，本市 0.05%再次之。(詳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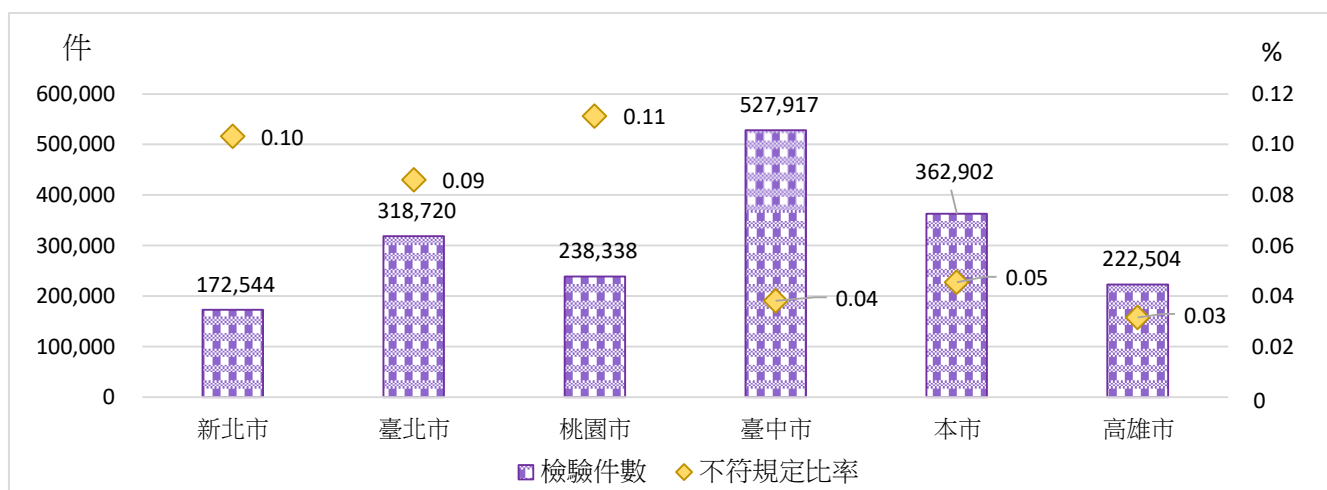


圖 5 111 年六都自行檢驗件數及不符規定比率情形

本市除了以食安五環第三環「加強查驗」政策，執行農藥殘留抽驗、監測動物用藥安全以及上市水產品藥物殘留外，並配合食安五環第一環「源頭控管」政策，納管並阻絕有食安風險疑慮之化學物質流入食品產銷體系，積極督導農藥業者落實產銷資料定期陳報作業，建構農藥流向管理及追蹤查核機制。

為監控市售動物用藥品質，本市隨機抽驗市售之動物用藥送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檢驗其成分、含量、有無異物、變質及複查標籤仿單等核准事項，防檢局指定本市就違反動物用藥管理法案件依法查處。

為預防具食安風險毒性化學物質流入食品鏈，本市針對轄內列管使用 28 種(35 項)具食安風險疑慮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業業者進行清查輔導，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 114 家，完成率 100%。

本市另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提供之化工原料相關業者名單及於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管理資訊匯集平台)篩選 67 種可能使用「具有食安風險疑慮之化學物質」相關業者名單進行清查輔導，計畫目標為清查 200 家次，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 241 家次。

參、結論

- 一、111 年本市食品相關廠商現有家次達 65,973 家次，其中以餐飲業 35,838 家次最多；與 107 年相比，增加 15,317 家次，並以餐飲業增加 11,411 家次最多；另以物流業增加幅度最大，增幅 92.44%。

111 年本市食品相關廠商現有家次達 65,973 家次，以餐飲業 35,838 家次最多，其次為食品販賣業 24,756 家次；與 107 年現有家次 50,656 家次相比，增加 15,317 家次，以餐飲業 24,427 家次增加 11,411 家次最多，其次為食品販賣業 21,482 家次增加 3,274 家次；而就增幅觀察，以物流業增幅 92.44%最高，其次為餐飲業，增幅 46.71%。

- 二、111 年本市食品衛生稽查家次計 5,849 家次，較 110 年 5,378 家次增加 471 家次，111 年因稽查不合格(或限期改善複查未通過者)被處以罰款、停業或移送法院之家次比率 0.56%，為近 5 年最高。

111 年本市食品相關廠商稽查家次計 5,849 家次，較 110 年 5,378 家次增加 471 家次，為近 5 年第 2 低，排名六都第 5，110 年及 111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故查核家次減少，為妥善利用稽查檢驗量能，本市針對高風險業者進行查驗，其中輔導改善比率 18.76%，較 110 年減少 1.28 個百分點，為近 5 年最低；限期改善家次計 1,243 家次，改善比率 21.25%，較 110 年增加 1.52 個百分點為近 5 年最高，而 111 年因稽查不合格(或限期改善複查未通過者)被處以罰款、停業或移送法院之家次比率 0.56%，為近 5 年最高。

以食品相關廠商類別觀察，111 年以餐飲業稽查 2,752 家次最多；觀察限期改善比率，以醫事照護機構 44.44%最高。

三、111 年本市食品衛生管理查驗件數計 27,094 件，六都排名第 6，查驗不符合規定比率為 0.41%，位居六都第 2 高，較 107 年 1.28%減少 0.87 個百分點。

本市 111 年食品衛生管理查驗件數計 27,094 件，其中以穀豆類及其加工品 8,443 件最多，與 107 年相比，查驗件數較 107 年 19,075 件增加 8,019 件(增加 42.04%)；觀察不符合規定比率，本市 111 年食品衛生管理查驗不符合規定比率為 0.41%，與 107 年相比，不符合規定比率較 107 年 1.28%減少 0.87 個百分點。

觀察近 5 年各項查驗項目之查驗件數及不符規定比率增減情形，查驗件數以複合調理食品增加 6,752 件最多，而減少項目則以食用油脂減少查驗 1,103 件最多；就不符合規定比率觀察，以食品用器具增加 1.11 個百分點最多，而比率下降項目則以膳食補充品下降 14.29 個百分點幅度最大。

四、111 年本市自行檢驗件數 362,902 件，排名六都第 2，不符規定比率 0.05%，排名六都第 3 低，較 107 年 0.08%減少 0.03 個百分點。

本市 111 年自行檢驗件數為 362,902 件，排名六都第 2；觀察近 5 年自行檢驗件數，109 年開始受中央委託執行「市售高風險蔬果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計畫」，惟第一年辦理，委託件數較多，110 年後委託件數才降至常態件數並維持推行，故數據顯示 109 年檢驗件數飆升，而後遞減之現象。

本市 111 年不符規定比率為 0.05%，排名六都第 3 低，近 3 年皆維持於 0.05%以下，係因受中央委託執行「市售高風險蔬果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計畫」，使得年度檢驗件數母數變大，導致整體不符規定比率拉低，其中檢驗項目以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 7.14%最高，與 107

年相比，除其他檢驗項目外，以農藥殘留量增加 142,563 件最多，不符規定比率以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增加 7.14 個百分點最多，並以食品微生物下降 5.15 個百分點幅度最大，此現象係因 110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新制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檢驗項目大幅改變，由以往衛生指標菌改以病原微生物檢驗為主。